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ETON

博雷頓

Breton Technology Co., Ltd.

博雷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3)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
及
豁免嚴格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

博雷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岑潔嫻女士(「岑女士」)因工作安排變動，辭任(i)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ii)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ii)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及上市規則第19A.13(2)條所規定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本公司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自2026年9月23日起生效。

岑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其他有關其辭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聯交所的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楊瑞好女士(「楊女士」)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自2026年9月23日起生效。

楊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楊女士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服務助理經理，彼於公司秘書行業擁有逾6年經驗，彼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

楊女士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持有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張飛先生（「張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岑女士在過往任期內為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並歡迎楊女士履新。

豁免嚴格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發行人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發行人委任的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委任張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及聯交所就有關張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資格而向本公司授出自2026年1月9日至2029年1月8日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豁免（「原豁免」），條件為(i)張先生須於豁免期內獲得岑女士之協助以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務；及(ii)如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原豁免或被撤回。

因原豁免將於岑女士離任之日被撤銷，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本公司已於2026年9月21日獲得聯交所授予豁免（「新豁免」），新豁免期為原豁免的剩餘期間（即自2026年9月23日至2029年1月8日止），條件如下：(i)張先生須於豁免期內獲得楊女士之協助以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務；及(ii)如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新豁免或被撤回。

於新豁免期間屆滿前，本公司須證明及獲聯交所確認張先生於豁免期內在楊女士的協助下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並能夠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因而無須取得進一步的豁免。倘本公司的狀況有所變動，聯交所可能撤回或變更新豁免。

承董事會命
博雷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陳方明先生

香港，2026年9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i)執行董事陳方明先生、邱德波先生、陳國民先生及楊慧女士；(ii)非執行董事曹海毅先生及王振坤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元先生、桂振華先生、江百靈博士及孫鐵民博士。